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本科生 CCS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促进校企融合，推进我校学风建设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中国船级社在我校设立 CCS 奖学金。现将评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思想道德素质

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；有强烈的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；本学年德育评定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专业素质

学习目标明确、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，本学年课程全部及格（不含补考通过的课程），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60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成绩达到 425 分或获得其他语种四级证书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达到合格；本学年有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3.20 不得参评。

（三）能力素质

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；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公益环保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；已经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获得过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省部级奖项（排名前6），学科竞赛类别及级别以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25〕93号）为准。

（四）身心素质

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，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；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评定等级达到良好。

（五）生活习惯

热爱劳动，拥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；本学年学生个人寝室卫生成绩达到良好，有违反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办法》行为的学生不得参评。

三、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

CCS 奖学金为等额评选，最终评选人数为 20 人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推荐名额
1	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	4
2	机械工程学院	3
3	能源与动力学院	3

4	自动化学院	3
5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4
6	海洋学院	3
合计		20

四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学院推荐

学生本人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 CCS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相关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组织评选，确定拟获奖名单，并将拟获奖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

学生工作处对 CCS 奖学金拟获奖名单进行评审，将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表彰奖励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处发文表彰，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需认真部署，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名额进行评选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对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申报材料，学校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2.各学院需于 10 月 28 日前，将 CCS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附件 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学院公示照片或截图的电子稿以“**学院+CCS 奖学金”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 szk@just.edu.cn，审批表和汇总表的纸质稿需由学院分管学

生工作领导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思政教育科（长山校区文体中心 A117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孙丽娜；联系电话：0511-84401068。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江苏科技大学 CCS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江苏科技大学 CCS 奖学金申请汇总表

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25 年 10 月 16 日